

##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

项目名称	价格认定费		预算单位	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	
具体实施处(科室)	鉴证一、二、三科、综合业务科	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	是	
当年预算数(元)	1064000		上年预算金额(元)	1120000	
预算执行数(元)	1021666.97		预算执行率(%)	96.02%	
项目年度总目标	优质高效完成价格认定工作职能, 协同纪检监察、司法、公安、海关、民政等提出机关公平公正地办理各类案件, 推进相关工作有序开展, 有效提供公共服务, 维系稳操公共利益, 维护社会稳定。				
自评时间	2020年4月26日				
绩效等级	优秀				
主要绩效	履行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职责, 运用价格认定手段调解处理价格争议纠纷, 对价格水平合理性、价格行为合法性进行公正性认定, 协同纪检监察、司法、公安、海关、民政等提出机关公平公正地办理各类案件, 为纪检监察、司法、行政机关案件宴请提供重要的工作依据。				
主要问题	项目明细经费预测不够精准, 结算不够及时; 案件受办案机关任务数量、规模大小、复杂难易程度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, 时间跨度比较长, 案件完成时效率有待于进一步提高。				
改进措施	根据项目性质提高财政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, 及时结算经费; 加强与提出机关的联系沟通, 适时调整项目方向, 丰富专业机构队伍,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, 按时按质圆满完成各类任务。				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,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5.94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,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, 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7.92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,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4.75	
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7.52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4.9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3.96	
产出目标 (34分)	项目完成率	价格认定案件完成情况	34	32.86	
	价格认定复核率	价格认定案件复核认定数量			
	价格认定报告完成及时性	价格认定报告按时按质完成情况			
效果目标 (15分)	满意度	纪检监察、司法、公安、海关、民政等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的满意程度	15	14.05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部门协助	协助提出单位办理案件、调解处理纠纷及案件处置率是否达到要求，是否及时将价格认定相关信息传达到各区。	15	14.45	
	信息共享				
合计			100	96.4	